



联合国开发计划署(UNDP)—全球环境基金(GEF)  
东亚-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中国候鸟保护网络建设项目

沿海和内陆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路径探索  
合同任务书 (TOR)

合同编号: Flyway-2022-TYWP111-003

合同期限: 7个月

预计开始时间: 2022年6月

预计结束时间: 2022年12月

预 算: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(¥350,000.00)

2022年5月17日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



## 一、项目背景

东亚-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区（EAAF）是全世界范围最大的迁飞区，北到北极圈，南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，西到孟加拉，从生物学意义上将北冰洋、西太平洋和东印度洋联系在一起，涉及 22 个国家，每年有约 250 种近 5000 万只水鸟在该迁飞区迁徙。由于人口增长和经济快速发展，东亚—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区正面临着栖息地丧失退化、污染、非法狩猎、过度捕捞和外来物种入侵等威胁，使其成为全球九大水鸟迁飞区中受威胁最严重的一条。中国中东部地区是该迁飞路线上的关键区段，对于 33 种受威胁水鸟的生存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联合国开发计划署-全球环境基金东亚-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中国候鸟保护网络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UNDP-GEF 迁飞保护网络项目”）是全球环境基金第七增资期内，在我国生物多样性领域实施的赠款金额最大的单体项目，资金总额为 9598.7 万美元，其中 GEF 赠款 893.2 万美元、配套资金 8,705.5 万美元，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正式签署，项目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国际执行机构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为国内项目执行牵头单位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。

项目目标是通过在中国建立一个强大、有韧性和管理良好的东亚-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（EAAF）湿地保护网络，确保全球重要迁徙水鸟的安全。

项目目标将通过三个相互关联的组分来实现：

组分一：加强迁飞区保护地系统规划、政策制定、融资体系和主流化；

组分二：在项目点开展有利于迁徙水鸟保护和栖息地恢复的示范工作；

组分三：知识管理、意识提升、倡导性别主流化及监测与评估。

项目四个示范点包括：1)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；



2)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；3) 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；4) 云南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

项目将产生多重全球环境效益，重点聚焦 EAAF 关键水鸟及栖息地保护，新增约 20 万公顷的保护地。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，项目将对约 30 万公顷国际重要湿地加强管理，为我国有效履行《湿地公约》和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等多边环境公约做出贡献。该项目还将修复 6 万公顷水鸟重要栖息地，直接和间接减少二氧化碳量排放，助力我国实现“碳达峰”和“碳中和”目标。

## 二、合同任务背景

湿地是地球表层服务功能最高的生态系统之一，与森林、海洋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，具有涵养水源、净化水质、调节气候、固碳储碳、生物多样性保育等重要功能。

近年来，我国持续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。2016 年 11 月，国办印发《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》，各省份相继出台省级实施方案。《湿地保护法》提出，将从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，建立完整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体系，进行全面的保护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国新增湿地面积达 300 多万亩。目前，我国初步建立以国家公园、湿地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，湿地保护率达 50% 以上。全国已有 28 个省份开展了省级湿地保护立法。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提出，要全面加强湿地保护，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5%。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，现有湿地保护地存在一定程度的保护空缺，然而哪里空缺，如何保护？尚缺乏科学的诊断。为了促进 UNDP-GEF 迁飞保护网络项目“组分一：加强迁飞区保护地系统规划、政策制定、融资体系和主流化”相关目标的实现，落实“成果 1：扩大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地体系，促进建立迁徙水鸟保护的可持续融资机制。” 2021 年，项目探索并组织开展了沿海和内陆省份的湿地保护空缺分析，提出了空缺地的保护等级，包括保护空缺清单及相关图件。该任务的顺利开展和积累的经验为下一阶段工作奠定了基础，主要包括完成对高生态价值保护空缺湿地的深入分析研究，提出实事求

是的保护路径政策和方法建议。

### 三、合同任务目标

在 2021 年已完成的沿海和内陆 3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湿地保护空缺分析基础上，结合湿地类型代表性、独特性，湿地面积、生态功能、物种多样性、地理位置的因素，对所识别的湿地保护空缺与保护优先区，补充水鸟监测和调查数据，以 5 公里为半径作为缓冲区，对 3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已有评估结果进一步优化，更新并完成《全国湿地保护空缺与优先区分析报告》。

针对高生态价值的保护优先区，选择有代表性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开展调研、访谈和信息核实，提出实事求是的保护路径政策和方法建议，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保护地（保护区、保护小区、湿地公园等）、整合归并入已有保护地、公益组织管护的公益保护地、认定为重要湿地或一般湿地等，完成《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路径研究报告》，为 UNDP-GEF 迁飞保护网络项目实现新增约 204,974 公顷保护地目标提供基础数据和参考，为国家林草局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。

该任务具体贡献于项目：

产出 1.1：在中国 EAAF 区域制定系统的保护地总体规划，将迁徙水鸟关键地点纳入保护地管理体系中。

✓ 实现项目成果框架中的指标：

指标 2：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而新建或提高管理的陆地保护地（PA）区域：

1.1 在中国 EAAF 区域建立新的陆地保护地

指标 3：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而新建或提高管理的沿海保护地（PA）区域：

2.1 在中国 EAAF 区域建立新的沿海保护地

### 四、主要任务

本合同承包方将在国家林草局和项目办指导下，与项目首席技术顾问和环境政策与立法专家，及其他相关专家（包括当地专家）密切合作，整体工作采用“自上而下”与“自下而上”相结合、内业与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开展。

- 1) 在已完成的 31 省份湿地保护空缺分析基础上，结合湿地类型代表性、独特性，湿地面积、生态功能、物种多样性、地理位置的因素，对所识别的湿地保护空缺与保护优先区，采用统一的湿地保护空缺面积和水鸟数量的阈值和权重等，补充水鸟监测和调查数据等，以 5 公里为半径作为缓冲区，对 3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已有评估结果进一步优化。
- 2) 选择代表性省份，在充分科学研究和咨询基础上，对保护价值高、信息不完整、边界不清晰等保护空缺地，进行重点筛选，开展实地调研，补充确认相关信息。在此基础上，设计面向其他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的《湿地保护空缺与保护路径信息表》。
- 3)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讨论并确定湿地保护空缺名录和《湿地保护空缺与保护路径信息表》。通过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司等方式将该表下发到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湿地主管部门等填写，由项目组向湿地管理机构、NGO、观鸟会和公众发布保护空缺名录相关简表信息，广泛征集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综合考虑，最终汇总全国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的《湿地保护空缺和保护路径信息表》。
- 4) 提出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形式建议。根据《湿地保护空缺和保护路径信息表》，对高生态价值的保护空缺地进行梳理和深入分析，提出实事求是的保护路径政策和方法建议，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保护地（保护区、保护小区、湿地公园等）、整合归并入已有保护地、公益组织管护的公益保护地、认定为重要湿地或一般湿地等，完成《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路径研究报告》，为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司等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。

## 五、预期产出

《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路径研究报告》及相关图件。

注：

- 1) 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均需由各利益相关方认可；
- 2) 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归项目办所有，分包商应按照产出时间进度要求，及时向项目办提交；
- 3) 如有成果宣传品，应在适当位置体现项目标识（LOGO），具体要求项目办负责解释。

## 六、进度要求

产 出	完成时间
1、初步确定工作方案	合同签署 15 日内
2、召开研讨咨询会，确定工作方案，根据三调湿地数据和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数据进行叠图分析；下发征集意见表。	合同签署一个月内
3、统计相关省份的反馈表，进行相关图像和生态数据统计分析，生成相关图件初稿。	合同签署二个月内
4、汇总相关数据，进行数据统计分析，进行模型数值统计，研究确定不同省份重要湿地区；开展重要省份和重要湿地的相关现场调研和调查。	合同签署三个月内
5、完成《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路径研究报告》初稿，根据反馈意见和调研情况修改完善研究报告，召开专家咨询会。	合同签署四个月内
6、修改完善报告，提交《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路径研究报告》报送稿及相关图件。	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
7、提交《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路径研究报告》终稿，视情对外发布相关成果，向相关省份、部门提交建议书或报告。	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

## 七、任务预算

本合同预算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（¥350,000.00），用于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。

## 八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：

- 1) 拥有十年以上湿地保护与管理、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等领域研究项目；
- 2)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地理信息技术、湿地、生物多样性、生态环境规划、生态系统管理与服务等；
- 3) 在人员、技术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，参与过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合作项目经验者优先。

（二）课题组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1) 课题组人员具有多年的湿地监测、湿地生态系统评估、保护空缺分析的工作经验；
- 2)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湿地生态学、地理信息技术、生物多样性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）；
- 3) 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环境的研究、评价工作15年以上，具有较强的学术和应用研究基础；
- 4)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中、英文读写能力；
- 5) 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生物多样性等国际合作项目的优先；
- 6) 项目成员应具有生物多样性、生态学、地理信息技术、大数据与遥感应用等多元化学科背景（需提供学历和学位证明）；
- 7) 项目成员至少1人具备与多个项目利益相关方协调工作的能力。

## 九、实施分包依据的主要文件

- ✓ 国家林草局/UNDP/GEF“东亚-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中国候鸟保护网络建设项目”项目文件
- ✓ 项目 2022-2023 双年度工作计划 (TYWP), 活动编号: 1.1.1 沿海和内陆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路径探索